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磁材”、“本公司”、“公司”）自 2010 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46 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0】1508 号）。

（1）通知如下：

经审核，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 2010 年度中期报告，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减持了公司股票 96,900 股。

上述行为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与辅导。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公司未曾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